

附件3



填报单位：崔木镇人民政府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环保检查	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		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对运输煤炭、水泥、石灰石、石膏、沙土、垃圾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、防扬尘措施的处罚		
2	环保检查	陕西杜麟寅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(三义林麝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			
3	环保检查	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北翼风井项目部		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对运输煤炭、水泥、石灰石、石膏、沙土、垃圾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、防扬尘措施的处罚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